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晟世安”）、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国晟世安和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合计为7,000万元；已实际为江苏国晟世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6.16万元，已实际为安徽国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5.7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国晟世安、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拟为其合作过程中应承担的本金 7,000 万元所有义务、责任和/或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3 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与债权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过程中应承担的本金 7,000 万元所有义务、责任和/或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1、安徽国晟新能源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604MA8NN8704N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姚麒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22-02-10 |
| 住所 |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开兴路 8 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安徽国晟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063.63 | 56,101.12 |

| | | |
|-------|--------------|--------------------|
| 负债总额 | 25,298.41 | 45,335.91 |
| 资产净额 | 9,765.22 | 10,765.21 |
| 资产负债率 | 72.15% | 80.81%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36.31 | 31,813.12 |
| 净利润 | -1,055.94 | 1,000.00 |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乾景睿科”）持股 51%，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持股 49%。

（二）被担保人二基本情况

1、江苏国晟世安基本情况

| | | | |
|--------|---|----------|--------------------|
| 名称 |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305MA7KFHK62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高飞 |
| 认缴注册资本 | 55,000 万元 | 成立日期 | 2022-03-07 |
| 住所 | 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 |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2、江苏国晟世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 | |
|-------|--------------|--------------------|
| 资产总额 | 43,836.15 | 101,216.04 |
| 负债总额 | 24,030.91 | 79,157.37 |
| 资产净额 | 19,805.23 | 22,058.68 |
| 资产负债率 | 54.82% | 78.21%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0 | 28,100.50 |
| 净利润 | -461.37 | 2,087.65 |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江苏国晟世安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乾景睿科持股 51%，国晟能源持股 49%。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被保证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人对合作期间内债务人在主合同下所负的全部债务，在下表所述的最高债权额度内（含）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最高债权数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累计未支付的本金余额之和：

| 序号 | 债务人及被保证人 | 债权人 | 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
|----|---------------|---|------------|
| 1 |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 2 |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 3 |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4 | 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 合计 | | 7000 | |

6、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承担的所有义务、责

任和/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分期付款/货款/保证金/定金/担保金/订金/垫付款项等本金、垫资利息/逾期贴息/罚息等利息、逾期违约金/滞纳金/罚金等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及责任；

(2) 主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因任何原因（含担保人、债权人和/或债务人任何一方的过错、过失等）无效、未/不成立/生效、被中止/撤销/解除/终止时，债务人在此情形下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归还款项及其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罚金、缔约过失损失、赔偿损失等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

(3) 债权人为执行、行使和/或实现其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任何债权和/或本协议项下担保物权/权益、执行、行使和/或实现主合同和/或本协议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法院费用等法律费用、律师费用、公告/登记/过户/担保等费用、拍卖/变卖/转卖等处置费用、调查取证/差旅等费用、专家/证人等费用、公估/评估/检验/检查/鉴定/勘验/查验/查勘/评估/估价等费用、公证/认证/见证/鉴证等费用、仓储/保管/控货/运输/分拨/分票等费用及其他处理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7、担保期间：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安徽国晟新能源、江苏国晟世安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安徽国晟新能源、江苏国晟世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4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5,1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